（上接D134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注册资本：壹佰捌拾柒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袁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2、云南航天七零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B01-70号

注册资本：柒佰伍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宇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制造。

3、其他关联方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指控股股东下属的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它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产品组织与技术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发展及品牌宣传均能起到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1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0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航信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部分债券转为本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52,884,638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1,852,884,638元。同时，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黑体部分为修改内容，其他内容无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批准，以发起改组设立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10000710927388B。 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0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批准，以发起改组设立方式设立；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10000710927388B。 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0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2,849,972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2,884,638元。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852,849,97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852,884,6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提议股东（本节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提议股东（本节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相关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别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批准。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对外投资包括：1、股权投资；2、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3、证券、期货、基金、债券及其他风险投资。 公司的对外担保，无论担保数额大小，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别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批准。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对外投资包括：1、股权投资；2、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3、证券、期货、基金、债券及其他风险投资。 公司的对外担保，无论担保数额大小，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决定，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拟订公司资产处置、发行公司债券、投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批准上述决策事项；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根据党委决议意见，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因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或顺延，且修改后的各条款内容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作相应修改或顺延。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0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一并提交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包括公司2022年度综合指标、主营产品及业务销售计划、新产品（项目）研发计划和投资计划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1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0.90万元、核销资产767.08万元、报废资产净损失209.07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6元（含税），预计派送金额为307,578,849.91元。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境内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在境内外开具融资类及非融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收并购融资、应收账款保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保理业务办理事宜。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2022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要求，同意2022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贷款合同签订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工作。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天晖、陈荣兴、杨嘉伟、鄂胜国和袁晓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委托贷款年固定利率为4.10%，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委托贷款用途为直接用于获得财政资本性支出支持的项目。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天晖、陈荣兴、杨嘉伟、鄂胜国和袁晓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2-01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天晖、陈荣兴、杨嘉伟、鄂胜国和袁晓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鄂胜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鄂胜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鄂胜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鄂胜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公司保证所属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保证所属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制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0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航天信息园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1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0.90万元、核销资产767.08万元、报废资产净损失209.07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6元（含税），预计派送金额为307,578,849.91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22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用途为直接用于获得财政资本性支出支持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同意公司2022年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0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调整，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中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会计司的实施问答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度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1,497,379.38	15,989,133.90
	销售费用	-21,497,379.38	-15,989,133.90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0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保理业务办理事宜。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标的

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保理方式：商业银行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2022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

保理期限：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和2022年1月12日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两笔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借款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4月30日到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公司向新余投控申请新增借款额度合计人民币27,900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息总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董事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48,360.00	6,796,988.66
负债总额	3,888,328.69	3,986,609.55
股东权益	2,260,031.32	2,810,379.11
	2020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286.67	167,176.22
利润总额	1,512.99	-13,481.03
净利润	1,512.99	-13,283.33

备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一：

1、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借款期限：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二）借款合同二：

1、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借款期限：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4月30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三）借款合同三：

1、借款金额：人民币13,6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个月内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借款合同四：

1、借款金额：人民币14,3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个月内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借款用途：兑付公司债“20奇信01”回售本金及利息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新增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波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波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13,6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2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本次借款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14,3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2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本次借款用于兑付公司债“20奇信01”回售本金及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